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施佳儀
電話：02-27256345/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117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1份 (7837558_10831173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2月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33875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辦理研習。
- 三、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 (二)研習對象：國中、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啟聰學校（班）教師、啟聰巡迴輔導教師及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

電子
文
特

2



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2月25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

四、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19/12/06
14:24:37
電子公文
交換

